

臺南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14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培養本市兒童文學之寫作與研究，並提昇兒童讀物之水準。
- (二)鼓勵本市師生從事兒童文學之創作，涵詠學童對文學的想像與探索。
- (三)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發表空間，編印圖文並茂之兒童文學專輯。
- (四)彰顯臺南400文化特色，呈現兒童閱讀寫作教育之成效。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市區新市國小

四、比賽項目：

(一)徵文

徵文類別	字數	應徵組別	徵稿對象
心得寫作— 布可星球	300字以內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6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8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寓言故事	10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1500字以內	教師組	
童詩	每首限30行內 可不押韻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教師組	
散文— 校園記事	5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8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遊記—臺南400 尋味古今	5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8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1500字以內	教師組	

(二)徵圖

徵圖類型	規格	應徵組別	徵稿對象
封面徵圖— 臺南400樂傳承	4開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五、應徵主題：

(一) 徵文內容：

1. 「心得寫作--布可星球」

學生根據自己在布可星球挖掘能量的歷程來描寫自己的閱讀習慣、態度、益處…等，並挑選一本自己最喜歡的書來撰寫閱讀心得。布可星球上「我的能量」不列入評分。

2. 「寓言故事」

以日常生活的故事呈現，隱含對人生的觀察和體驗，培養孩子批判思考的能力，為創作童話故事打下基礎能力。這類文體已經多年未舉辦，請老師嘗試指導並親自參與創作。

3. 「童詩」

題材不拘，題目自訂，每首限30行內。建議結合臺南400內容來書寫。

4. 「散文--校園記事」

作者於校園中親身體驗的人、事、物為主軸的散文式書寫，可結合領域學習經驗、重要學習活動歷程、師生之間的互動成長…等作為主要題材，抒發自己的學習經驗與感受。

5. 「遊記—臺南400尋味古今」

適逢臺南400，鼓勵學生或老師以旅遊經驗為題材，描寫臺南歷史悠久的文化特色，可能是建築古蹟風景名勝的介紹、社區歷史發展故事、百年老店的味道、風味美食的傳承…等，發展出屬於臺南的氣味，訴說臺南從古至今耐人尋味的古都景緻。

6. 其他注意事項：

(1)各組作品皆可用華、臺語創作。臺語作品，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臺語」，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原則，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羅拼音為原則。

(2)小黑琵徵文旨在鼓勵學生將閱讀提升為寫作的的能力，重視兒童文學強調的童心童趣表現，所以學生的原創性很高，有別於一般的現場作文比賽或主題式徵文比賽，請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培養小小作家。抄襲〈含仿作〉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

(二) 徵圖內容：

以「臺南400樂傳承」為主題，呈現本市城市歷史文化古蹟、古早味美食、重大傳統慶典…等風貌，彰顯臺南古都多元文化特色。評選仍分低中高年級組，不分題材類型。

六、比賽方式：

(一)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各校統一送件：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教師組除外，教師組可以自行寄送）。

(二)各校應徵件數：各校各類各組以30件為限。

(三)每人件數上限：徵文類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作者為1人（指導教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徵圖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

(四)作品規格：

1. 徵文：以 A4紙張打字，字形以標楷體14號為主，直式橫書。

2. 徵圖：一般圖畫紙4開大小，使用畫材不拘。

(五)送件應繳資料：

1. 徵文：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將於校內初選通過後統一發下。

（請將電子檔作品由導師傳檔案至如雯老師 Line）

2. 徵圖：作品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將於校內初選通過後統一發下。作者班級姓名請用鉛筆註記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六)報名填報，收件方式、日期及地點：

1. 收件方式：由學校統一收齊寄(送)。

3. 收件日期：自113年2月19日起至3月04日止。（校內收件）

4. 收件地點：日新國小教務處許如雯老師（電話：2912931#511）。

七、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之。

八、錄取名額：

(一)各類各組參賽件數20件(含)以上，錄取前三名及佳作（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

(二)各類各組參賽件數不足20件，僅錄取3人；參賽件數不足10件，僅錄取2人；參賽件數不足5件，僅錄取1人；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類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九、獎勵：

(一)學生獲獎者：

1. 第一名：獎狀1紙、禮券600元及《小黑琵第14輯》1冊。

2. 第二名：獎狀1紙、禮券400元及《小黑琵第14輯》1冊。

3. 第三名：獎狀1紙、禮券300元及《小黑琵第14輯》1冊。

4. 佳作：獎狀1紙。

(二)教師獎勵原則: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此規定辦理敘獎。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教師參加者比照學生獲獎者給予禮券及專輯)。
2. 代課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給予獎狀。
3.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三)承辦學校: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8人各嘉獎1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十、附則:

(一)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以未曾出版、發表及獲獎者為限，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違者不予評審，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

(二)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

(三)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

(四)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各組前3名作品收錄於《小黑琵第14輯》專輯內。

(五)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傳、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六)得獎名單發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七)小黑琵專輯製作電子書，置放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飛番教學雲。

(八)請老師指導學生寫作，目前仍禁止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創作，並納入參賽切結書。

十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預算支應。